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GD)/ADM/55/2/O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6
傳真 Fax Line :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學生輔導教師**

2018 年 4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就有立法會議員致函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小學輔導教師一事，本局有以下回應：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學生輔導服務，除了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亦一直持續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手比率及撥款模式。政府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由 2018/19 學年起，優化現行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資源，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加強公營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致每所公營小學最少會有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

財政預算案中的優化措施旨在回應社會的訴求，即時增加在小學中的社工服務。現時採用「學生輔導津貼」的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以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該等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有關學校可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即時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至於現時選擇聘用輔導教師的學校，優化措施不會要求由社工代替學生輔導教師，學校仍可因應本身的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所以，現時建議的新安排不會影響輔導教師。

本局認為學生輔導及社工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事實上，現時大部分小學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而是聘用學生輔導人員（包括社工）或購買社工服務。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小學教師一直協同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目前，有一些規模較少的學校未有資源聘請一位全職社工，但在「一校一社工」政策下，學校即時獲提供足夠的資源聘請一位全職社工，而社工的資歷亦會提升至學位社工。因此，我們相信學校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學校老師與社工協作及更充足的資源下，提升社工及輔導服務的質素。

為使「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施行能配合學校的需要，本局曾就「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細節，徵詢各小學議會/協會/團體，包括津貼小學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的意見，各小學議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對有關政策的安排均表示支持。本局最近亦分別與學生輔導教師代表及社工界會面，講解新措施的安排。

為了盡快讓學校獲取新增的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及讓學校有充足的時間為下學年的社工及輔導工作做好籌劃及準備（包括聘請社工、進行報價或招標等），本局正計劃在四月中發出通函，通知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的詳情。

我們認為現時的學生輔導服務模式有改善的空間，政府需與業界共議，當中可以考慮「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政府會與業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另外，由於現時聘請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仍可保留現行的資助模式，故本局認為沒有迫切性召開緊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但如有需要，本局樂意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4月13日的會議向各委員解釋有關的安排。

如對本局的回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3 4681 與何潔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8 年 4 月 6 日